

附表三

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 切結書

本人符合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培育原住民族樂舞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，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 結 人：

(請蓋私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